

---

#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

---

##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产品介绍.....	5
四、产品管理人.....	5
五、产品托管人.....	6
六、相关服务机构.....	7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7
八、产品的成立.....	8
九、产品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8
十、产品的投资.....	13
十一、产品资产.....	16
十二、产品估值.....	17
十三、产品收益与分配.....	20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22
十五、产品的会计.....	23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23
十七、风险揭示.....	25
十八、产品终止和清算.....	27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28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29
二十一、备查文件.....	29

---

##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编写。

本产品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编写，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产品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产品招募说明书与产品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涉及托管人的，以托管合同约定为准。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产品或集合产品或本产品：指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 2、 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 托管合同或本托管合同：指《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4、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对本产品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5、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6、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本产品合同约定，根据本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亦简称为当事人
  - 7、 产品管理人或本产品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简称为管理人
  - 8、 产品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为托管人
  - 9、 注册登记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 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与之签订代理协议的销售本产品的机构（代销机构）
  - 11、 产品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亦简称为投资者
  - 12、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
  - 13、 产品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产品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14、 存续期：指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 1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6、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 17、 认购：指本产品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18、 申购：指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19、 赎回：指产品存续期间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要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20、 产品间转换：指产品存续期间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要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它产品份额的行为
  - 21、 产品账户：指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所有权凭证
  - 22、 网站：指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

### 三、产品介绍

#### （一）产品名称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 （二）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 （三）产品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开放式纯债型集合投资产品，以信用债为主，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并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

#### （四）投资特点

本产品采取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的策略，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大类固定收益品种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

#### （五）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 （六）产品的最低募集金额

1亿元人民币

#### （七）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募集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 四、产品管理人

#### （一）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

联系人：徐让宏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 2006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

## （二）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沈世君先生和刘鑫女士。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长江养老保险公司受托业务部。2008 年 8 月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组合管理部、市场部任职，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

刘鑫女士，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学研究生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4 年 7 月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室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 年 10 月加入固定收益部。

## 五、产品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7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32169999

邮政编码：200120

---

## 六、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徐让宏

#### 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单与信息于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杨晓梅、谢聪

##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任何与产品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单位。

### （一）产品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销售渠道：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

3、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其合法拥有的保费收入认购/申购本产品。

### （二）有关本产品认购数额的计算

---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

### （三）产品单位的认购原则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撤销的申请不予接受。

2、投资者每个产品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八、产品的成立

### （一）产品成立的条件

本产品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产品认购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2 人的条件下，本产品依法成立。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产品成立后归产品所有。

### （二）产品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产品不成立，发行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产品认购人。

###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有效产品持有人数量低于 2 人，或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九、产品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产品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其合法拥有的保费收入认购/申购本产品。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管理人营业场所。
- 2、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产品资格的代销机构网点。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从产品成立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了产品开始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后，由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到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最迟在 T+4 日划往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 1、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网点的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 万份时，余额部分产品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2、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

整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必须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产品所有；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七) 本产品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本产品的赎回费率随产品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0.2 %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1%
$M \geq 180$ 天	0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同一产品份额持有人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期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

(八) 认购份额、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认购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产品单位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产品，认购产品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2,000,000.00 / 1.00 = 2,000,000.00$  份

2、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2,000,000.00 / 1.0168 = 1,966,955.15$  份

3、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 500 万份产品单位，若产持有 6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 \times 5,000,000 \times 0.1\% = 5,084.00$  元

赎回金额 =  $1.0168 \times 5,000,000 - 5,084 = 5,078,916$  元

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100% 归产品资产所有。

4、T 日的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产品份额净值，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十）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3）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4） 当本产品暂停申购时，将同时暂停产品间转换的转入业务；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6）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0 分钟内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 6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本产品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申购，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经批准后，管理人应当在接获批准的当

---

天 15:00 之前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投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 2、暂停赎回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3)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4) 当本产品暂停赎回时，将同时暂停产品间转换的转出业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6)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本产品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赎回，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经批准后，管理人应当在接获批准的当天 15:00 之前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

---

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其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暂停后，管理人应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当天上午，在其公司网站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十三) 产品的转换

关于产品转换的费用与规则参见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产品转换业务的公告》。

## 十、产品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开放式纯债型集合投资产品，以信用债为主，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并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信用债全价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 (二) 投资范围

---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债券、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 （三）投资策略

1、本产品采取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的策略，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大类固定收益品种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

（1） 以对长期利率预期为基础确定期限结构。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升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如果预期市场收益率曲线作强烈的整体向上平移，降低债券组合的整体持仓比例，同时降低组合久期，来使组合损失降到最低；

（2） 以收益率曲线分析为基础确定收益率曲线配置。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变动的种类，如平坦化、陡峭化、正向蝴蝶型、反向蝴蝶型等，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以期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差中取得收益；

（3） 以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收益率定位来判断大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比如在存款收益率大幅高于债券时，选择优先配置存款；

（4） 以相对利差分析为基础确定类属配置。通过对各类属固定收益产品历史利差的数量化分析，寻找市场投资机会。比如在预期利率债与信用债缩小时，卖出利率债，买入信用债；

（5） 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确定配置。根据保险保障产品需要较好流动性的特点，优选流动性较高的投资标的，结合一定的收益率要求，实现相应的动态平衡。

2、在通过上述配置方法构建债券组合之后，将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短期经济运行指标，如短期通货膨胀率、短期名义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引起的市场实际利率的变动；

（2） 中长期国内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动引起中长期利率走势变动，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重新估价；

---

(3) 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收益率水平的走向，从而引起债券市场结构性调整；

(4) 债券一级市场上的发行方式创新及新债定价与认购情况，导致二级市场收益率产生波动；

(5) 由于市场交易规则改变等因素引起的流动风险溢价的重新估价；

(6) 市场平均风险偏好的变化引起信用风险溢价的变动；

(7) 单个券种或某一类别债券的定价偏差，也就是市场失衡导致的投资机会等。

#### (四) 投资方式

1、积极投资：在债券市场有效程度不够高的背景下，积极投资，力争获得超过市场平均回报水平的业绩。

2、稳健投资：在取得一定收益的前提下，将风险最小化。

3、组合投资：科学的资产配置及证券选择，最大限度地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4、灵活投资：在遵守投资流程的前提下，从市场的转变中发现机会，灵活机动地投资。

#### (五) 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策略上兼顾收益与风险的平衡，以及产品流动性，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债券、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流动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回购；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

(2)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40%；

(3) 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管理人应当在 1

---

个月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不再受上述限制。

####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以产品的名义使用不属于产品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2）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3）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以产品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7）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8）信用债品种的信用级别应符合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级别，在持有期间若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十一、产品资产

### （一）产品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产品资产净值

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设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

---

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二、产品估值

### （一）估值目的

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产品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产品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营业日。

###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四）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托管人进行。托管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按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托管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托管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五）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

---

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六) 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因产品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

---

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管理人及托管人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产品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产品收益与分配

### (一) 产品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产品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3、产品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产品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产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6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产品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产品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8、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9、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

#### （四）收益分配（分红）方案

产品分红方案中应载明产品分红的对象、分红原则、分红时间、分红数额或比例、分红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产品分红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至少在分红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 （六）红利金额的处理方式

红利金额按权益登记日有效份额以当次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

---

##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申（认）购、赎回和转换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
- 5、信息披露费用；
- 6、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银行汇划费用；
- 9、产品清算费用；
- 10、处理产品资产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另行支付，不从产品资产内计提和支付。

3、上述（一）中除银行汇划费用和证券交易费等由相关机构直接扣除的费用外，其他均由托管行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

4、上述（一）中除产品申（认）购、赎回和转换费用外，其它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会计处理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

###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契约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无须另行取得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具体以管理人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布的公告为准。

## 十五、产品的会计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产品成立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本产品契约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产品契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应至少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公告或披露。

### （二）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 2、产品成立公告。
- 3、产品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每个工作日披露公告截止日前 1 个工作

---

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

4、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在暂停申购（赎回）后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 5、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1）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

（2）产品于每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产品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披露上一季度报告；

（4）投资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四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二季度报告；

（5）产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 6、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持有人大会决议；

（2）托管人变更；

（3）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4）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达 75% 以上；

（5）管理人或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50% 以上；

（6）投资经理更换；

（7）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并对产品净值产生重大影响；

（8）重大关联事项；

（9）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10）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产品成立、产品开放申购或赎回；

（12）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3）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

（14）暂停申购和其它暂停赎回；

（15）暂停结束后产品重新开放申购、赎回；

（16）产品终止；

（17）其它重要事项。

####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 十七、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债务人经营风险与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信用债债务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其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令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收益率升高或价格下跌，或出现违约风险，而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损失大部分的投资本金。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存在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

---

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二）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因此，本产品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产品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在产品的开放日，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中国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产品赎回申请，则使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受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 （四）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

对于证券投资的风险衡量上，还应该区分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绝对风险主要是指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的存在，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资本损失。而相对风险主要是指产品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虽然有着较低的风险，但其收益也比较低，所以其相对风险可能并不低于股票投资。

##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六）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

---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十八、产品终止和清算

### （一）产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内，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人（不含），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
- 2、产品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产品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产品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产品合并、撤销；
- 7、中国保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 （二）产品清算小组

1、自产品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等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产品清算程序

- 1、产品终止后，由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2、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 4、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5、将产品清算结果报告中国保监会；
- 6、公布产品清算公告；

---

7、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清算费用后，按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清算的公告

产品终止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

（七）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管理人将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1. 在每个交易确认日，管理人向投资者传真交易确认单，之后再统一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 每月初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传真上月对账单，并在月初第二个工作日前向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上月对账单。

（二）红利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定期产品报告和临时披露等。

（四）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1. 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33

2. 传真电话：021-50106127

3. 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zcgl/>

####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投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一）《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

（二）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